

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1120801 版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具申請人_____為使用貴署_____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
填具申請事項如下：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或法人名稱)		代表人/負責人 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統一編號)		代表人/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申請人土地	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		
使用農田水利 設施名稱 (使用渠道名稱)	渠道名稱：_____		
使用面積	_____平方公尺		
工程預定日期	開工 年 月 日；完工 年 月 日		
連絡人姓名		連絡電話	
連絡地址			
檢附資料	☐ 委託書(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。 ☐ 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(含附件)。		

備註：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
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申請人：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